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0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研究意見書
關於憲法提案原文
現代憲政論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0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研究意見書
關於憲法提案原文
現代憲政論

中西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

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罪。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

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

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律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招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咨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

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能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

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

項；（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選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

，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